

股票代码：300847

股票简称：中船汉光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船汉光

股票代码：3008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1 幢 4 层 409-32 室（集群注册）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非交易过户 增加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汉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船汉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资控”）将持有的中船汉光 27,688,500 股 A 股股份（占中船汉光总股本的 9.35%）非交易过户至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所致，该事项已经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中船投资将直接持有中船汉光 9.35% 股权，为中船汉光第三大股东。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和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4
一、权益变动目的.....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5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5
三、本次股份过户前后的股份性质.....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及附加特殊条件情况.....	6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待履行的批准程序.....	6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信息披露准则的其他情况说明.....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一、备查文件.....	10
二、备置地点.....	10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中船投资	指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天津资控	指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中船汉光、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国有股份非交易过户、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船汉光 27,688,500 股 A 股股份非交易过户转至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票	指	公司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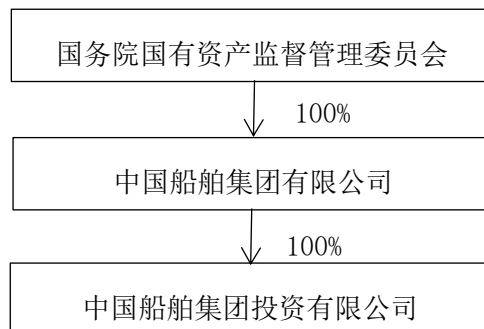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1 幢 4 层 409-32 室（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陶宏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TYLA4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20 年 8 月 3 日 至 2070 年 8 月 2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联系电话	010-88010903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中船投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和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陶宏君	男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市	否
马云翔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王满昌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陈朔帆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宗晓蓓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注：以上王满昌、陈朔帆为新任董事，所涉董事人员变更暂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船舶直接或间接控股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船投资、中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资控，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投资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情况说明
1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9.75%	中船投资通过北京派鑫科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9.75%的股权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为进一步整合优化资产和资本，压缩股权管理层级，全面提升经营效益和运行质量，中船投资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天津资控，吸收合并实施后，中船投资承继天津资控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天津资控被注销，同时天津资控将其持有的中船汉光股份 27,688,500 股（占中船汉光总股本的 9.35%）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转让给中船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		持股数量(股)	占比 (%)
河北汉光重工有 限责任公司	79,605,362	26.89%	0	79,605,362	26.89%
中船科技投资有 限公司	37,689,750	12.73%	0	37,689,750	12.73%
中船资本控股 (天津)有限公 司	27,688,500	9.35%	-27,688,500	0	0
中国船舶集团投 资有限公司	0	0	27,688,500	27,688,500	9.35%
合计	144,983,612	48.97%	0	144,983,612	48.97%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吸收合并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1.签订主体：

甲方：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2025年7月31日

(二)《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甲、乙双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甲方为国有全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为乙方的唯一股东等，甲乙双方同意实行吸收合并，甲方吸收合并乙方而存续，乙

方解散并注销。

甲乙双方完成合并，在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之次日起，乙方所有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对外投资）和债权由甲方承继，债务亦由甲方承继，其中乙方持有的中船汉光的股权由甲方承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全部资产及相关的全部文件或档案完整地移交给甲方，上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权属证书、各种账目、账簿、项目资料等，甲方承接并安置乙方现有在册员工。相关的转移/过户等手续将由各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办理。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的股东同意，且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股份过户前后的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前，天津资控持有的中船汉光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过户完成后，中船投资持有的中船汉光的股份性质亦为国有法人股，非交易过户前后未发生变化。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及附加特殊条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待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2024年8月12日，中国船舶批复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宜。

2025年7月31日，天津资控与中船投资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过户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信息披露准则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国有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后，中船汉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间尚无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披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批准文件；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陶宏君

2025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系《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陶宏君

2025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邯郸市
股票简称	中船汉光	股票代码	3008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吸收合并，法人资格丧失所涉及及非交易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7,688,500 股</u> 持股比例: <u>9.35%</u> 变动数量: <u>27,688,500 股</u> 变动比例: <u>9.35%</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天津资控股股权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u> 方式: <u>被吸收合并，法人资格丧失所涉及及非交易过户</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